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未获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2012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

(二) 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

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六) 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股份206,7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15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06,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94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代表股份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庆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签订外装工程承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需回避本次表决，回避股份126,280,000股；同意股份80,4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反对 206,6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8%；弃权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